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 (4)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A股
發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彥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林彥軍先生的任期將由相關監管機構會批准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結束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本行的運營效率及強化本行股份和資產的買賣程序，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董事會建議發行：

- (i) 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及
- (ii) 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的金融債券。

債券將發行予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並將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債券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為通過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0%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65.91%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9.72%。

就建議新H股發行而言，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實施新H股發行，並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A股發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建議申請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發行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5.19%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31.12%。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各項尋求股東批准：(i)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ii)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iii)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iv)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v)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vi)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vii)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viii)銀行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及(ix)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債券、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就多項事宜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林彥軍先生(「**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構會批准。

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彥軍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為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嘉誠(亞洲)有限公司(Cazenove (Asia) Limited)經理、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就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結束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21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本行的運營效率及強化本行股份及資產的買賣程序，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修訂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現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明確修訂內容(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需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長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長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本行董事。	第一百六十三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長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長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本行董事。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選舉。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選舉。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不含)至人民幣10億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不含)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條所進行的資產購置和處置，需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u>副董事長1人</u> 。董事長、 <u>副董事長</u> 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一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第二百一十三一十四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u>公司</u>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3. 建議發行債券

3.1 建議債券發行方案

債務融資是銀行補充營運資金和現金流、保障業務穩步發展常用的重要手段。為把握市場良機，保證本行相關融資工作順利開展，滿足營運需要，進一步補充營運資金，合理調整債務結構，董事會建議在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說明書第418頁所披露十年期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基礎上，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金融債券。本行已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建議發行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收到上述批覆。

建議發行債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A)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
2. 期限 ： 不超過10年(含10年)
3. 利率 ： 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5.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

(B)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1. 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含人民幣 100 億元)
2. 期限 : 不超過 5 年(含 5 年)
3. 利率 : 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5.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 24 個月

債券將發行予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並將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債券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3.2 授權董事會實施債券發行

各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實施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債券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指派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人士並採取彼認為就債券發行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4.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4.1 新H股發行的建議方案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0%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65.91%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9.72%。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下文其他相關事宜須達成以下各項條件並受其規限：(i)於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僅就第4.1和4.5項而言)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ii)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新H股將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H股將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3) 發行對象

新H股將配售予不超過10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該等發行對象(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實際發行對象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4) 認購方式

新H股將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投資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5) 發行規模

本行將發行不超過 1,000,000,000 股新H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30% 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75%；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 65.91% 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 39.72%。實際發行規模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或股東授權的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指派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經與主承銷商磋商後，按照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倘董事會批准至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如派息、紅股分配、股本增加、新股配售及股份配發)，可對發行規模作出調整。

(6)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及由彼等任何委派的高級管理人員經與主承銷商磋商後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釐定的價格發行。無論如何，新H股的發行價將符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規則規定及市場慣例。

(7) 限售期

新H股將不受任何限售期限限制。

(8)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9) 滾存利潤

本行的任何滾存利潤(於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前仍未分配)將用於全體股東(包括新H股的認購人)整體的利益。

(10) 承銷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在董事會委託的授權範圍內釐定及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新H股。

(11)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新H股發行。新H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相關認購協議的簽訂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說明書。

(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12個月。倘新H股發行未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延期有效期。

4.2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擬透過補充其核心資本進一步提高其資本充足率及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時，本行將充分利用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滿足本行對於可持續及穩定發展其業務的資本需求，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4.3 新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新H股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H股獲准發行及所有新H股已發行以及於完成新H股發行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股份數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
內資股	4,264,295,684	73.76	4,264,295,684	62.88
H股	1,517,320,000	26.24	1,517,320,000	22.37
新H股	—	—	1,000,000,000	14.75
總計	<u>5,781,615,684</u>	<u>100</u>	<u>6,781,615,684</u>	<u>100</u>

4.4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5 授權董事會實施新H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及由彼等任何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負責釐定承配人及最終發行價、與投資者簽立、實施、修訂、補充及完成認購協議，及簽立、實施、修訂、補充及完成認購協議的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
- (b) 負責根據發行時的情況釐定實際發行規模；
- (c) 負責釐定發行時間；
- (d) 處理中國及海外相關監管部門、機構及交易所的一切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准許及許可，及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處理有關委任及聘請相關中介公司的事項；

- (f) 批准及授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及於本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承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新H股的持有人；
- (g) 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及
- (h) 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張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王晶先生(執行董事)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4.6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修訂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以及自新H股發行完成起生效。

修訂可能涉及公司章程的下列現有條款：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76%；H股1,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24%。

第二十八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615,684元。

5.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A股發行

5.1 A股發行的建議計劃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行A股並上市。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A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以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5.19%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31.12%。

根據特定授權的建議A股發行及下文其他相關事項有待且受限於市況及獲得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僅就第5.1、5.4、5.6、5.8至5.11項而言)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批准以及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國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份(A股)

(b)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927,000,000 股 A 股，分別相當於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的約 45.19% 及 33.33%。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及發行當時的市況經股東授權釐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 A 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 A 股上市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本行可能在 A 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配售予詢價對象及網上認購配售方式的綜合方式進行，或透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h) 定價方式

A 股的發行價格將考慮 A 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及本行實際情況，A 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A 股發行。A 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實施 A 股發行的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 H 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k)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鑑於本行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行擬申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 A 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8 個月。

5.2 A 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 A 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 A 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5.3 A 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 A 股發行將予發行合共 1,927,000,000 股 A 股及於完成 A 股發行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	(%)	股份數	(%)
內資股				
— 已發行內資股	4,264,295,684	73.76	4,264,295,684	55.32
— 根據 A 股發行 將予發行的 A 股	—	—	1,927,000,000	25.00
H 股	1,517,320,000	26.24	1,517,320,000	19.68
總計	5,781,615,684	100	7,708,615,684	100

5.4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行的承諾、戰略配售、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計劃的其他事項；根據由於實際實施A股發行計劃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的計劃，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A股發行的計劃，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發佈有關A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發行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A股發行的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釐定有關A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規管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銀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
-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A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及
- (g) 授權其他董事或相關人士（無論個別或一致行動）處理有關實施A股發行計劃的具體事項。

5.5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5.6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本行的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7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

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擬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股息方案》。本行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應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方案作出調整。

5.8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尤其是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為強化本行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誠信義務，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穩定價格方案》。

根據該方案，本行承諾在A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則本行會執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穩定價格方案》。本行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擬定具體的穩定股價方案並於辦妥內外部手續後執行方案，以及根據本行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開披露。

5.9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有關信息披露的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

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進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份發行價加算股份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獎勵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應包括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相關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10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進行分析，並採取相關措施填補回報，有關措施將提交股東供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5.11 銀行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就A股上市作出以下承諾：

- (a) 本行將於A股上市期間根據承諾的限制措施履行義務並承擔責任；
- (b) 倘本行不能履行義務並承擔責任，本行將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介披露未能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就投資者因依賴本行所作承諾在證券交易中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及
- (c) 本行將遵循A股上市期間所作承諾所述的詳細限制措施。

5.12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於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修訂。董事會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主席於A股發行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在通函內披露，而該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

6. 新H股發行及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6.1 本行上市以來的集資活動

除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中總共發行1,517,320,000股股份(包括本行上市時的1,320,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發197,320,000股H股)外，自本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2 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首次公開發行H股中總共發行了1,517,320,000股股份(包括本行上市時的1,320,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發197,320,000股H股)，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7,071,000,000港元。扣除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36,000,000元。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在境內進一步發行股份前應提交一份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報告供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規定，本行將就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得款項用途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供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行報告首次公開發行籌集資金按照籌集資金投資方案使用，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首次公開發行H股招股說明書披露內容一致。

6.3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用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故本行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行承諾於申請過程中及A股發行完成後會繼續遵守上述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資料

本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債券、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於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債券」	指	二級資本債券與金融債券的統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緊隨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金融債券」	指	董事會議決專為小微企業發行的金融債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緊隨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因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級資本債券」	指	董事會議決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僅供識別。